

# 龙湖龙华石板加工厂“1·29”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

2026年1月29日，龙湖区龙华街道南社村阿江石板加工场发生一起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1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38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2月9日，龙湖区人民政府成立龙湖龙华石板加工厂“1·29”一般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“事故调查组”）进行调查。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事故调查组组长，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、龙湖公安分局、区总工会、区司法局、龙华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派员组成。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员会派员对事故调查处理监督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。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，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，认定了事故性质，分清了事故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者处理建议，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事发单位概况

汕头市龙湖区阿江石板加工场（以下简称“阿江石板厂”）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507MA4WY36H4W；经营者：谢某江；类型：个体工商户；经营场所：汕头市龙湖区龙华镇南社村振南工业区3号；组成形式：个人经营；注册日期：2000年9月11日；经营范围：石板材的加工、零售。（依法须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## （二）事发涉及单位、人员概况

1.谢某江，男，1975年2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\*\*\*\*，身份证号码：440520\*\*\*\*。为阿江石板厂的经营者、主要负责人。

2.李某汉，男，2001年3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祁东县\*\*\*\*，身份证号码：430426\*\*\*\*。为阿江石板厂的工人。2026年1月29日，李某汉在阿江石板厂拆包作业时，被石板砸中导致死亡。

3.钟某强，男，1973年2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\*\*\*\*，身份证号：362135\*\*\*\*。为阿江石板厂的工人。2026年1月29日，李某汉在阿江石板厂拆包作业时，被石板砸中受伤。

## 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

### 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根据视频监控，结合现场状况、技术勘验及询问目击证人，事故经过为：

2026年1月29日8时5分左右，李某汉、钟某强与另一名

工友开始石板拆包作业。通过使用起重吊钩将被吊绳捆绑的待拆石板吊高，取硬物将待拆石板的开箱面垫高，随后解开吊绳。三人开始拆除待拆石板开箱面的木板。

8时12分6秒，钟某强以站姿拆除了待拆石板开箱面的一根立架，此时李某汉正以下蹲的姿势，以敲击立架和底座连接处的螺杆的方式，拆除待拆石板开箱面的另一根立架。

8时12分7秒至8时12分29秒，钟某强以站姿双手扶住待拆石板，李某汉继续以蹲姿，敲击石板底部。

8时12分29秒，待拆石板突然倒下，在钟某强双手扶住的同时，李某汉也试图起身扶石板，结果两人被石板压倒在地，钟某强小腿被石板压住，李某汉整个身躯被压在石板下。

## （二）事故救援情况

8时12分33秒，现场工友见状合力抬高石板，钟某强抽出小腿得以脱身。

8时15分45秒，现场工友使用撬棍进一步翘高石板，将李某汉从石板下拖出。随后，现场工友电话向谢某江报告该起事故，并拨打120急救电话。谢某江接报后，立即赶往现场。

8时28分53秒，谢某江拨打110报警电话。

8时38分，120急救到达现场后医生宣布李某汉当场死亡。

龙湖区公安分局龙华派出所、龙华街道办事处、龙湖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，赶往事故现场核实了解情况，现场要求现场立即停止作业，落实现场保护、全力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，做好善

后处置工作。

### （三）事故应急处置的评估意见

经评估，事发后现场工人能主动积极组织抢救李某汉、钟某强，谢某江能主动协调处理伤亡者的善后工作，龙湖区公安分局龙华派出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龙华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接报后迅速到场核实查处，要求谢某江积极配合调查处置，做好善后工作，该事故未引发更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社会面总体平稳。

## 三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

### （一）事故伤亡情况

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。

1. 李某汉，男，2001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祁东县\*\*\*\*，身份证号码：430426\*\*\*\*。为阿江石板厂的工人。2025 年 1 月 29 日，李某汉在阿江石板厂拆包作业时，被石板砸中导致死亡。龙湖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技术中队《法医学尸表检验意见书》（[2026]24 号）检验意见为：根据尸表检验，李某汉符合重型颅脑损伤死亡。死者家属对李某汉死因无异议，无要求解剖。

2. 钟某强，男，1973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\*\*\*\*，身份证号：362135\*\*\*\*。为阿江石板厂的工人。2025 年 1 月 29 日，李某汉在阿江石板厂拆包作业时，被石板砸中受伤。钟某强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陆战队医院住院治疗，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出院，出院诊断为：1. 压砸伤：骨盆骨

折：1)右耻骨联合关节面骨折；2)右耻骨下支骨折；2.右髌臼前缘骨折；3.左内、外踝骨折；4.右腓骨小头粉碎性骨折；5.全身多处软组织挫擦伤；6.L3/4、L4/5 椎间盘膨出；7.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；8.腰椎骨质增生；9.右下肢胫后静脉下段血栓形成。

出院情况：生命体征平稳，一般情况可，心肺腹未见明显异常，骨盆未见明显畸形，双下肢对称，无明显缩短；右侧耻骨联合下方、右侧腹股沟韧带中点下方轻压痛。右侧髌关节主、被动活动受限。右膝、左踝关节石膏固定在位，敷料干洁无渗出，左膝关节及右踝关节活动可，右踝关节未见明显肿胀，双足各趾感觉及运动可。

## （二）直接经济损失

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38 万元，主要用于事故身亡者李某汉家属的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事项、受伤者钟某强的工伤赔偿。

## 四、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

### （一）事发现场勘察情况

**1.现场勘验情况：**现场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南社振南工业区阿江石材，现场东侧为汕昆高速路桥，南侧为外砂迎宾路，西侧为南社村王氏宗祠，北侧为青年路。厂区内南侧为大门和大院，北侧为加工车间，在加工车间南侧地面上见有一木箱包装的石板材（内见 4 层石板材），木箱西侧见有三角木支架，木箱朝东侧倾倒呈平放状态，木箱对应位置车间上方见有龙门架

及吊机；在木箱西北侧地面上见有 1 男性尸体，尸体呈仰卧状，头部朝向南侧，头部处地面上见有 1 处血泊，尸体外着围裙、上身着黑色长袖下恤、下身着蓝色牛仔裤；经勘查，现场及周围其他位置，未见有其他特殊情况。

**2.天气状况：**查阅 2026 年 1 月 29 日汕头市天气状况：8-11 时，多云，东北风 3-4 级，15-18℃。

## （二）有关管理情况

1. 涉事单位安全管理情况。谢某江作为阿江石板厂的经营管理者、主要负责人，未能提供其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据（安全设备采购发票和验收记录、安全培训签到表和考核记录、劳保用品发放记录），未能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操作规程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相关资料，未能有效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及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

2. 涉事作业环节管理情况。涉事作业环节为石板拆包作业工序。石板长度约为 3 米，宽度约为 2.2 米，重约 300 斤，4 片石板用木条打包成木箱。立架和底座连接处由 4-6 个螺杆连接，工人拆除立架需要将螺杆敲出。经调查，石板拆包作业未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，由工人凭借经验操作。事发时，待拆石板底部垫高 2 公分，待拆面箱体底部轻微抬高，略微向后倾斜，未有吊装带捆绑固定、A 型支架等物理手段进行支撑、防止倾倒，呈近乎直立的状态。8 时 12 分 7 秒至 8 时 12 分 29 秒，钟某强以站姿扶住待拆石板，李某汉继续以蹲姿，大力度敲击石板底部。石板

底部受到使重心移出底座水平冲击力作用，继而发生倾倒。

### （三）事故直接原因

李某汉安全意识淡薄，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预判不足，在未落实个人防护（安全帽、防护手套）的情况下，通过硬敲的方式拆卸装有石板的木条包装，以大力度敲击待拆石板的底部，导致石板重心失衡，被倒下的石板砸中身亡。这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### （四）事故间接原因

1.谢某江未对现场进行有效安全管理，未制定完善的拆包操作规程，未能有效对李某汉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未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，是这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。

2.李某汉等作业人员仅将待拆石板轻微垫高2公分，略微向后倾斜，呈近乎直立的状态，便开始拆包作业，防倾倒措施不到位，是这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。

### （五）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龙湖龙华石板加工厂“1•29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## 五、相关单位监管情况

龙华街道办事处。制定了《龙华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》对应急管理办公室、规建办、综合执法办等9个内设明确了工作任务，提出了主要检查要求，2025年10月以来先

后召开 4 次会议，部署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，2025 年 11 月以来，龙华街道共发出《消防安全检查登记表》8 份。2025 年，龙华街道对阿江石板厂检查 2 次，均指出其“未在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”，提出“注意安全用电、加强日常管理，加强员工培训”的要求，均无复查整改记录。

## 六、处理建议

### （一）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（1 人）

李某汉，男，2001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祁东县\*\*\*\*，身份证号码：430426\*\*\*\*。作为阿江石板厂的拆包工人，安全意识淡薄，未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，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技能，在未落实个人防护（安全帽、防护手套）的情况下，通过硬敲的方式拆卸装有石板的木条包装，导致石板重心失衡，被倒下的石板砸中身亡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七、五十八条规定，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。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，建议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### （二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（1 个）

汕头市龙湖区阿江石板加工场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，未进行有效的现场管理，未采用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，未能保证作业人员完全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、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、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。其行为违反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

### （三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（1人）

谢某江，男，1975年2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\*\*\*\*，身份证号码：440520\*\*\*\*。系阿江石板厂的经营管理者。作为主要负责人，安全管理不到位，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未完全落实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未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。其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（三）

（五）项有关规定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。由于阿江石板厂为个体工商户，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，经依法登记，为个体工商户。鉴于已建议对汕头市龙湖区阿江石板加工场予以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对象实际上同为经营者谢某江本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对谢某江一事不再罚。

### （四）建议责令向龙湖区政府作深刻检查的单位（1家）

龙华街道办事处在履行属地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方面不力，未对阿江石板厂进行整改复查，安全检查流于形式，对阿江石板厂

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失察。建议责成龙华街道办事处向龙湖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，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加强日常监管力度，提升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

对于龙华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的履职情况问题，由龙华街道办事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理。

若发现该事故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的，由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；若发现该事故涉嫌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。

## **七、防范和整改措施**

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，确保安全。现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：

（一）阿江石板厂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，按照先防护、后固定、再松钉、轻取板的原则，制定完善石板拆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，严禁硬砸硬撬、底部掏拆。要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，全面组织工人学习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方式方法，确保工人熟悉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防范措施，要加强现场安全检查，及时纠正制止违章作业的行为。

（二）龙华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石板厂等中小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，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环节、工序要加强安全指导，帮扶提升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，要加强辖内各类生产经营的安全巡查管理力度，摸清掌握安全底数，及时发现并采

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事故隐患，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。